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明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1,39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7%；李明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股份为李明崽先生通过首发前股份非交易过户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股东李明崽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明崽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李明崽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明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1,391股
持股比例	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51,391股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发前股份非交易过户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持股比例系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明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13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55~13.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58,5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414,39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776,077,700股进行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

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